

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22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5.30 九十四學年度第八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5.06.15 本校第30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6.20 本校9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27 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5月07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16日第322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98年10月23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9.04.1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22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5.13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06.04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30 一百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2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通過
101.01.05 一百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2.23 本校第340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 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三、 本系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四、 本系專任教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15點者，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8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1) 研究計畫：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NSC91起)每件1點，每年最多以3點為限。

(2) 研究獎勵：

A.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5點。

B.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3點。

C. 國科會優等獎每次2.5點。

D. 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2.5點。

E.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2.5點。

F.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1.5點。

G. 國科會甲等獎每次1.5點。

(3) 如當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不另計分。

A. 因獲國科會傑出獎而獲得本校當然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B. 因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

2. 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30萬元得計1點；依序類推，最多以4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 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3點。

B.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1.5點。

3. 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 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100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B. 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40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10萬元者，得計1點；依序類推。

C. 上述第A. 目及B. 目合計最多以4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3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中心（研究部分）認定之。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訂前之第三條取得免評鑑資格。

五、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六、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七、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

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八、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九、 本系專任教師各評鑑項目所佔百分比為：展演或研究 40%、教學 40%、服務 20%，各項計分如本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十、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